

2022 年度
乐亭县大相各庄镇人
民政府部门整体绩效
自评报告

乐亭县大相各庄镇人民政府编制
2023 年 4 月 15 日





2022 年度乐亭县大相各庄镇人民政府整 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采取成立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组的形式，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自评工作，所有项目的绩效自评均设计了合理、明晰、可考核的、关键性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自评结果真实可靠。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调整预算资金 2605.73 万元，实际支出 1989.30 万元，预算执行率 76.39%。其中：专项项目 45 个，调整预算金额 1404.48 万元，实际到位支出 873.9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2.22%。

坚决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多措并举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切实严防控、保民生、促发展，推动乡村振兴、农业生产、项目建设、环境治理等重点工作各项事业全面进步、2022 年合理使用维稳经费，提高人民群众幸福生活指数，积极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多层次构建社会法治体系，确保基层稳定。产出指标：信访案件化解率达 100%，将群众矛盾化解在基层，确保我单位无上访事件。以化解信访矛盾、排查安全隐患、开展反诈宣传、完善法律援助、加强疫情防控等具体工作为

重点，全面加强基层治理、行业治理、不断提高社会治理的能力和水平，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大相。使用网格员补助资金对各村集体网格员发放补助，主要用网格员绩效补贴的发放，提高网格员为群众办实事的积极性。发现污染事件及时上报，履行。

抓保障促民生改善。加强多元化社会救助，持续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优抚等制度，强化低收入群体动态监测和预警管理，不断提升社会救助精准服务水平。使用定情定量补助资金解决农村困难群众生活，符合政策的精减老弱残职工、职业警察和农村特困人员生活困难问题。补贴人员生活水平保持稳定。受补贴人员满意度达95%以上。为了解决建档立卡户生活困难，设立公益性岗位，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2022年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保障生活水平于切实改善建国前老党员的生活，创造了良好的社会氛围。为了解决建困难群生活困难，春节期间使用困难群众春节慰问资金、优抚对象春节慰问资金对该困难群众、优抚对象群体进行慰问，送去过年物资和党对他们的关心。使用2022年临时救助资金用于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改善困难群众的生活水平，送去党对困难群众生活的关心。为了改善老党员生活水平，春节期间对该群体进行慰问，送去过年物资和党对他们的关心。

改善人居环境，建设美丽乡村。村级经费用于村民委员会办公支出、服务群众专项事务支出、村级党组织活动支出、村干部养老保险，维持村民委会、党支部的正常工作运转，

更好的服务村民。提升新农村文化建设，提高村民的幸福感。使用改厕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农村改厕事项，改善农村的环境卫生，提高村民的幸福感。改善村容村貌，提高村民的生活幸福指数。修缮改造任务完成率 100%，改后农厕验收合格率 100%。对全镇排查出的 755 个问题厕所，全面实施整改，对问题厕所建立动态清零机制，切实让群众享受到了农村改厕带来的实惠。持续抓好全域卫生保洁，发动党员群众齐动手，集中整治镇村环境，宣传健康知识、卫生习惯，对垃圾箱周边、房前屋后、道路两侧、垃圾死角等统一清理，累计清理主、副街道 240 余条，清理垃圾收集点 450 余处。镇村面貌得到明显提升，实现了典型引领、连片推进、整体提升。抓安全生产促一方平安。坚持安全生产工作“党政双责、一岗双责”制，推动安全生产责任落实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确保无死角、全覆盖。切实加强各领域的安全监管，做到关口前移、重心下移，坚决杜绝各类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三、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

本部门年初设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

一、总体绩效目标

2022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县委县政府的“123348”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创先争优的活动总基调，以党的建设为统领，强化项目建设、乡村振兴和民生保障“三个关键”，进一步抢抓机遇、攻坚拼搏，努力实现招商引资、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三个突破”，奋力开创美丽

乡村建设新局面。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推进党的建设、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各项工作。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落实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责任，班子成员包片，机关干部、村干部包企，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村干部年终考核。狠抓信访维稳工作，探索完善德治、法治、自治“三治”村级治理体系，保持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稳定和谐的社会氛围，推动全镇整体工作提升。

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农业向品质农业和高端农业转变，积极培育专业村、特色村，提高农民稳定增收。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生产能力、农业机械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重点打造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建设，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力度，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和厕所革命，全力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三、推进生态环保建设。强化村庄环境管护责任制，纳入村规民约，提高农村人居环境水平。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及时除清“散乱污”，严格管控秸秆焚烧，加大散煤治理，对环城村、沿路村、沿河村实施综合整治，提升整体环境水平。以水污染防治为重点，落实“河长制”，通过控源、截污、保洁、清淤、疏浚、清障等多种方式，推进河道综合整治。

四、落实落细民生保障。全面落实惠民政策，各项惠农惠民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推进居家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发展志愿服务和慈善事业。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抓好低保户、

残疾户和留守老人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关爱帮扶工作，确保社会弱势群体得到及时有效救济。加快发展文体事业，开展广受群众欢迎的文体活动，不断丰富群众的文化生活，深化精神文明创建。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工作成果，防止返贫现象的发生。

五、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大力推进文明信访、法治信访、阳光信访，坚持打击防范与教育关怀并重的原则，确保取得实效。切实加强和发挥镇村综治组织职能作用，完善调解体系建设，更多引导把纠纷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加大村干部公平公正办事的教育督查力度，增强群众对干部的信任度。加强法律宣传，引导群众增强法律意识，更多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复杂纠纷。

建设运行维护平台数据，为有效保障全县突发事件提供技术保障，确保快速、有效处置突发事件，提高事件应对时效。

通过绩效自评结果对比，年初绩效目标设定清晰准确，绩效指标全面完整合理，但仍存在差距。年初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标准不够深入具体，不够易于评价。

四、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

存在问题

思想认识应提升。个别部门对评价工作的重视程度还不够，主要由于评价结果和预算安排尚未密切挂钩，个别职能部门对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不到位。

相关建议

1、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特别是针对《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2、加强对预算绩效自评宣传培训和交流调研工作，严格执行预算绩效评价制度，明确责任，落实到人。深入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让各项目相关部门都能参与进来，提高他们对绩效自评的认识。督促预算项目的完成，提高项目质量，确保项目进度和预算资金的执行率。建立健全预算绩效数据库系统，让绩效自评平台化。

2022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实施主管部门		乐亭县大相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05.73	到位数	1989.30	执行数		1989.30		76.39%				
	其中:财政资金	2605.73	其中:财政资金	1989.30	其中:财政资金		1989.30						
	其他		其他		其他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县委县政府的“123348”发展战略,坚持稳中求进、创先争优的活动总基调,以党的建设为统领,强化项目建设、乡村振兴和民生保障“三个关键”,进一步抢抓机遇、攻坚拼搏,努力实现招商引资、经济发展、生态环境“三个突破”,奋力开创美丽乡村建设新局面。			一、推进党的建设、安全生产、信访维稳等各项工作。 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大力推进乡村振兴,推动农业向品质农业和高端农业转变,积极培育专业村、特色村,提高农民稳定增收。 三、推进生态环保建设。全力打好“蓝天保卫战”,及时除清“散乱污”,严格管控秸秆焚烧,加大散煤治理,对环城村、沿路村、沿河村实施综合整治,提升整体环境水平。以水污染防治为重点,落实“河长制”,通过控源、截污、保洁、清淤、疏浚、清障等多种方式,推进河道综合整治。 四、落实落细民生保障。全面落实惠民政策,各项惠农惠民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户。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工作成果,防止返贫现象的发生。 五、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大力推进文明信访、法治信访、阳光信访,坚持打击防范与教育关怀并重的原则,确保取得实效。					97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预期指标值			指标实际完成情况	指标完成程度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得分	权重占比	单项指标折算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村党支部数	26个村支部	=	26	个	26	优	95	6	5.7	
			保障行政村数	26个村民委员会	=	26	个	26	优	95	6	5.7	
			保障党员数	1206人	=	1206	人	1206	优	95	6	5.7	
			保障办公人数	69人	=	69	人	69	优	95	6	5.7	
		质量指标	资金保障数(万元)	预算金额	=	2076.7	万元	1989.3	良	85	6	5.1	
			党员发放标准	200元/年	=	200	元/年	200	优	95	5	4.75	
			运转保障率	≤100百分比	百分比	100	%	95	优	95	5	4.75	
		时效指标	及时保障各项日常办公需要	≤100百分比	百分比	100	%	95	优	95	5	4.75	
		成本指标	日常公用经费开支标准	符合规定	文字描述		是否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优	95	5	4.7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经济水平发展	较上年发展	文字描述		是否较上年发展	较上年提升	优	95	7.5	7.125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和谐稳定	文字描述		是否和谐稳定	保持和谐稳定	优	95	7.5	7.125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协调发展	降低污染	文字描述		是否降低污染	有效降低污染	优	95	7.5	7.12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较强,群众收益时效长	持续保障,群众受益有效增长	文字描述		是否持续保障,群众受益有效增长	持续保障	优	95	7.5	7.1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100百分比	百分比	100	%	100	优	95	10	9.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百分比	百分比	100	%	95	中	95	10	9.5	
	自评得分	94.4											
	填报人:	孙文涛			联系电话:	3154971103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得分由各单项指标的折算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实际完成情况,如培训次数、参训率等;完成等级,即对应评价标准,根据实际完成值选择填写优、良、中、差四个等级。 3. 单项指标得分,即根据完成等级赋予每项指标相应得分,其中优、良、中、差对应的分值区间一般为90分以上、80-90分、60-80分、60分一下;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实际完成值*100。 4. 权重占比,即单项指标在总分100分中所占的比重,其中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5. 折算得分,即单项指标得分*权重占比。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人大之家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0 - 乐亭县大相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未拨付资金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	行政村数	20.00 =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质量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到位率	10.00 =			26	个	%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10.00 =			2	万元	
				时效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0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组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村组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村组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文涛		联系电话:		031549711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满意度指标3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 7.“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农村综合改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0 - 乐亭县大相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未完成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农村综合改革						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新建基础设施	村新建基础设施	25.00	文字描述	1000		村新建基础设施	硬化路面、新铺路缘石	完成	25
	成本指标	受益人数	受益人数	受益人数	25.00	≥			受益人数	1000人以上	完成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村面貌	提高农村面貌	30.00	文字描述			提高农村面貌	大幅提升农村面貌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10.00	≥	95		受益人口满意度	群众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项目已经完成, 资金下年支付											
填报人:	孙文涛		联系电话:		031549711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地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地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绩效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7.“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执行数/预算数*100%。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项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速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乐亭县大相各庄镇农村环境卫生市场化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0 - 乐亭县大相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62.411900	到位数	0	执行数		0	0			
	其中:财政资金	462.41190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改善人居环境, 提高幸福指数				资金未拨付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测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量	行政村数量	20.00	=	26	个	2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效果	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效果	10.00	≥	90	%	有效提升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成本	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成本	10.00	=	462.41	万元	预算内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时效	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时效	10.00	=	1	年	按时清理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提高	经济效益提高	10.00	≥	80	%	有效提升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提升	社会效益提升	10.00	≥	90	%	有效提升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改善	生态效益改善	5.00	≥	90	%	有效提升	完成	5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力	可持续发展影响力	5.00	≥	1	年	项目持续运行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群众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0
自评总分	9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本年度农村环境卫生整治完成										
填报人:	孙文涛			联系电话:		031549711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地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测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偏离程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1年县级改厕补贴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0 - 乐亭县大相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1.750000	到位数	71.750000	执行数	71.7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1.7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1.7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1.7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完成改厕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农村改厕			完成改厕			100.00																																		
	农村改厕			完成改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户厕改造完成数				户厕改造完成数	20.00	≥=	1025	座	完成																								
																		数量指标	公厕改造完成数	公厕改造完成数	20.00	≥=	1025	座	完成																
																										质量指标	当年改造任务完成率	当年改造任务完成率	20.00	≥=	100	%	完成改厕任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受益群众满意度	改厕户群众满意	30.00	≥=	100	%	群众满意
自评总分					1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文涛			联系电话:			031549711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村干部养老保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0 - 乐亭县大相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后)	资金到位情况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500000	到位数	8,650000	执行数	8,650000	91.05		
	其中:财政资金	9,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6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6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稳定基层	村干部养老有保障	村集体运行良好	总体完成率(%)			
	稳定基层干部队伍					100.00			
	解决村干部养老保障					100.00			
	保障村集体运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村干部人数	保障村干部人数	20.00 =	15 人	15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到位率	村级经费拨付到位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10.00 =	9.5 万元	8.65	完成	9
		时效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及时率	村级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百分之百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105263	
	自评总分								98.11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村干部养老保险金额调整, 已完成养老保险缴纳								
填报人:	孙文涛		联系电话:		031549711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地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村级办公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0-乐亭县大相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3.000000	到位数	13.000000	执行数	1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完成村级办公经费拨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	行政村数	20.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质量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到位率	村级经费拨付到位率	10.00	=	26	个	26	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10.00	=	100	%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及时率	村级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0	=	13	万元	13万元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	群众满意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文涛		联系电话:		031549711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为10%,“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为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当“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为10%时,“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为10%。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应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村级党组织活动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0 - 乐亭县大相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随账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4.120000	到位数	24.120000	执行数			24.12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4.1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1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4.12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保障村级党组织运行	保障村级党组织运行				保障村级党组织运行						
	提高党员积极性				提高党员积极性						
	党员满意				党员满意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	行政村数		20.00 =	26	个	26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到位率	村级经费拨付到位率		10.00 =	100	%	及时到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10.00 =	24.12	万元	24.12万元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及时率	村级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0 =	100	%	及时拨付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级党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村级党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村级党组织工作正常	村级党组织正常运行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	党员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文涛	联系电话:		031549711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资金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一批改厕后续服务管理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0-乐亭县大相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数		2,000,000		资金执行情况		2,000,000		100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100.00		总体完成率(%)		100.00											
		按时拨付		完成本年度改厕后续管理工作		完成本年度改厕后续管理工作		100.00															
		完成任务		完成本年度改厕后续管理工作		完成本年度改厕后续管理工作		100.00															
		加快实施		完成本年度改厕后续管理工作		完成本年度改厕后续管理工作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经费数		预算经费数		20.00		=		2		万		2万元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经费拨付到位率		经费拨付到位率		10.00		=		100		%		及时到位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10.00		=		2		万元		不超预算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及时率		村级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0		=		100		%		及时支出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改厕管理工作正常运转		改厕工作正常运转		15.00		文字描述				改厕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改厕后续管理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村集体卫生水平		提高村集体卫生水平		15.00		文字描述				提高村集体卫生水平		提高村集体卫生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		群众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文涛		联系电话:		031549711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第一批县级政府补贴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0-乐亭县大相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500000	到位数	22.500000	执行数	22.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2.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完成农村改厕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资金数	项目资金数	25.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时效指标	及时拨付	及时拨付	25.00	≥	22.5	万元	22.5万元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面貌	提升农村面貌	30.00	≥	95	提升农村面貌	提升农村面貌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	群众满意	10.00	≥	95	群众满意	群众满意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联系电话:		031549711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项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0-乐亭县大相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9.720000	到位数	97.290000	执行数	97.290000	75					
		其中:财政资金	129.7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7.2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7.2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高村集体运行能力 做好保障工作 保障办公正常运行		有效提高				持续保障				100.00			
		持续保障				正常运行				95.00			
		正常运行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	行政村数	20.00	=	26	个	26个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到位率	村级经费拨付到位率	10.00	=	100	%	0.75	未完成	8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10.00	=	129.72	万元	97.29	未完成	8		
		时效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及时率	村级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0	=	100	%	及时拨付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30.00	文字描述	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保障运转	人员满意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7.5			
	自评总分												93.5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文涛		联系电话:		031549711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际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0-乐亭县大相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数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000000	到位数	12.370000	执行数	12.370000	88.36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3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2.37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内容1	年度预期目标	完成补贴发放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享受人数	20.00	=	14	人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发放完成率	10.00	=	100	%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	14	万元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	10.00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享受人员的生活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生活水平稳定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
	自评总分	预算执行率			10			
	98.84							
	100.00							
	100.00							
填报人:	孙文涛	联系电话:		031549711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低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建国前老党员生活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0 - 东亭县大相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59000	到位数	1.467000	执行数	1.467000	51.31				
	其中:财政资金	2.859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67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67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null					完成发放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享受人数	20.00	=	5	人	5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发放完成率	10.00	=	100	%	及时发放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	10.00	=	100	%	足额发放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	2.85	万元	预算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持享受人员的生活水平	维持享受人员的生活水平	15.00	文字描述		生活水平稳定	保持稳定	完成	15
		可持续发展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15.00	文字描述		长期有效	持续保障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	群众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13
	自评总分										95.13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建国前老党员有死亡，发放金额调整										
填报人:	孙文涛		联系电话:		031549711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2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二级、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7.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应大于等于10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速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困难群众春节慰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0-乐亭县大相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非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null				完成慰问金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享受人数	20.00	=	20	人	5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发放完成率	10.00	=	100	%	完成发放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	10.00	=	100	%	及时发放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	5	万元	5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持享受人员的生活水平	维持享受人员的生活水平	15.00	文字描述		生活水平稳定	生活稳定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15.00	文字描述		长期有效	持续保障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	群众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文涛			联系电话:	031549711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与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临时救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0 - 乐亭县大相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提高救助人员社会归属感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口中接受临时救助的	人口中接受临时救助的	20.00	≥	300	人次
		质量指标	受益人数	受益人数	15.00	≥	250	人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5.00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稳步提高	农村低保对象生活水平稳步提高	10.00	文字描述	稳步提高	稳步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政策知晓率	10.00	≥	100	%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满意度	受益人口满意度	10.00	≥	250	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文涛	联系电话:		031549711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农村定期定量补助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0-乐亭县大相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局)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00000	到位数	0.500000	执行数	0.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null				完成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享受人数		20.00		=		9		人		9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发放完成率		10.00		=		100		%		完成发放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		10.00		=		100		%		及时发放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		0.5		万元		0.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持享受人员的生活水平		维持享受人员的生活水平		15.00		文字描述				生活水平稳定		加强社会归属感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15.00		文字描述				长期有效		持续保障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		群众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文涛		联系电话:		031549711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购成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际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际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县级改厕奖补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0-东宁县大相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9.000000	到位数	29.000000	执行数	29.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9.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改厕	完成				100.00					
	改厕	完成				100.00					
	改厕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资金数	项目资金数	50.00	=	29	万	29	完成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村内卫生环境	改善村内卫生环境	30.00	文字描述		改善村内卫生环境	有效改善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	群众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文涛			联系电话:	031549711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缴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乡镇维稳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0 - 乐亭县大相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0,000,000	到位数	40,000,000	执行数	4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及时处理信访事件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及时处理信访事件			群众满意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保持稳定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信访事项数量	受理信访事项数量	15.00	=	50	件	50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受理信访事项完成率	受理信访事项完成率	15.00	=	100	%	及时受理	完成	15
		成本指标	预算项目控制资金	预算项目控制资金	10.00	=	40	万元	40万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解决信访事项及时率	解决信访事项及时率	10.00	=	100	%	及时解决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30.00	文字描述			促进社会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10.00	=	100	%	群众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文清		联系电话:		031549711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资金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培训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人次”。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2年优抚对象春节慰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0 - 乐亭县大相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null				完成慰问金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测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享受人数	20.00	=	60	人	6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发放完成率	10.00	=	100	%	完成发放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	10.00	=	100	%	及时发放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	2	万元	2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维持享受人员的生活水平	维持享受人员的生活水平	15.00	文字描述		生活水平稳定	保持稳定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15.00	文字描述		长期有效	持续保持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	群众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文涛	联系电话:		031549711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应不低于1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应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指标自评得分大于等于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小于10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应小于10分。 7.实际完成值与预测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高速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八一慰问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0-茌亭县大相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000,000	到位数	2,000,000	执行数		2,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完成慰问金发放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 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金金额	慰问金金额	20.00	=	20000	2万	完成
		质量指标	慰问金发放准确性	慰问金发放准确性	15.00	=	100	百分比	完成
		时效指标	慰问金发放及时性	慰问金发放及时性	15.00	<	100	百分比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退伍军人归属感	加强退伍军人归属感	10.00	=	100	百分比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生活稳定	保障退役军人生活稳定	10.00	文字描述		保障职工生活稳定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绿色协调发展	社会绿色协调发展	5.00	文字描述		明显	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5.00	文字描述		明显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人员满意度	10.00	>=	90	百分比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文涛	联系电话:	031549711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资金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地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 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置,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与实际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春季绿化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0-乐亭县大相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绿化经费						完成绿化计划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	行政村数	20.00 =	26 个	26	完成
		质量指标	绿化经费拨付到位率	绿化经费拨付到位率	10.00 =	100 %	及时到位	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10.00 =	30 万元	30	完成
		时效指标	绿化经费拨付及时性	绿化经费拨付及时性	10.00 =	100 %	完成绿化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绿化啊工作运行	保障绿化啊工作运行	15.00 文字描述	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完成绿化计划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环境水平	提高环境水平	15.00 文字描述	提高环境水平	有效提高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	1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文涛	联系电话:	031549711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 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 “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0-乐亭县大相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0.464300	执行数	0.464300	100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464300	到位数	0.464300	其中:财政资金	0.464300					
	其中:财政资金	0.464300	其中:财政资金	0.46430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完成发放	完成发放	完成发放	完成发放	总体完成率(%)	100.00			
	村级代办员足额发放	资金足额发放	完成发放	完成发放	完成发放	完成发放		100.00			
	村级代办员	完成发放	完成发放	完成发放	完成发放	完成发放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	补助发放人数	20.00	=	34	人	34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率	补助发放完成率	20.00	=	100	%	足额发放	完成	2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及时率	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0	=	100	%	及时发放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效率	提高工作效率	30.00	文字描述			有效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	群众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文涛	联系电话: 03154971103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二级、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7.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8.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村级代办员补助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0 - 乐亭县大相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数	0.770000	预算执行进度(%)	100		
	预算数	0.770000	到位数	0.7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7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7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77000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1. 保障村级代办员待遇								
2. 落实代办员职责								
3. 更好服务群众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村数	行政村数	20.00	=	26	个
		质量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到位率	村级经费拨付到位率	10.00	=	100	%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10.00	=	0.77	万元
		时效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及时率	村级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0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村社保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村社保工作正常运行	30.00	文字描述		村组织工作正常运转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文涛	联系电话:	03154971103					
说明:	1. 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 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 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 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 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7.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预算数*100%。 8. 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算完成值应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值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大相各庄镇五村路灯安装工程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0-项泽县大相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到位数	19.690000	执行数	19.690000	100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9.690000	19.6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6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690000	19.69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69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路灯安装完成		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资金数	项目资金数	25.00 =	19.69	19.69万	完成	25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安装村数	安装村数	25.00 =	5	5个村安装受益	完成	25
	满意度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村面貌	提升农村面貌	30.00 ≥	95	提升面貌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人民满意	人民群众满意	10.00 ≥	95	群众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 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文清	联系电话:	031549711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与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差适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革命老区、边境地区转移支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0-景东县大相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6.000000	到位数	56.000000	执行数	56.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6.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6.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革命老区补助资金					完成老区村基础设施建设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资金数	拨付资金数	20.00	文字描述	>=	56万元	56万元	符合要求	完成	20
		质量指标	施工符合质量要求	施工符合质量要求	10.00	>=	95	%		符合完工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完工工程预算	按完工工程预算	10.00	>=	95	%		按完工	完成	10
		成本指标	不超过工程预算	不超过工程预算	10.00	<=	56	万元		预算内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口数量	受益群众人口数量	15.00	>=	2000	人	2000人以上		完成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工程使用年限	15.00	>=	15	年	15年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群众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文涛		联系电话:		031549711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满意度指标30分、绩效指标20分。如果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1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规定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更换空气自动检测站设备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0 - 乐亭县大相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前)		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数		2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00		100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6.0000000		到位数		26.0000000		执行数		26.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6.0000000		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完成更换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安装质量		更换安装符合标准		25.00		≥		100		%		安装达标		完成		25	
		时效指标		安装时间		按要求按时安装		25.00		≥		100		%		%		按时安装		完成		2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环保设施使用年限		设施使用年限		30.00		≥		10		年		保障寿命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群众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文海		联系电话:		031549711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地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当年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环境卫生整治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0·乐亭县大相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0	到位数	30.000000		执行数	3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改善环境										
		有效改善环境										
		具体完成情况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居环境整治个数	人居环境整治个数	25.00	>=	26	个	26	完成	25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当年完成率	25.00	>=	100	%	按时完成	完成	2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农村面貌	提升农村面貌	30.00	文字描述		提升农村面貌	提升面貌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群众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文涛		联系电话:		031549711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源财农【2022】29号农村综合改造省级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0 - 乐亭县大相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数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5.000000	到位数	15.000000					1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改善基础设施				完成													
		改善基础设施				完成													
		改善基础设施				完成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到位率	村级经费拨付到位率	25.00 =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及时到位	完成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25.00 =	30	万元	30万元	完成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农村建设	30.00	文字描述	推进农村建设	推进农村建设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	群众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文洁		联系电话:		031549711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资金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低程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精品绿化工程2022年度土地租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0-乐亭县大相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账情况		执行数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94.150000	到位数	69.370000			69.370000	73.68					
		其中:财政资金	94.1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9.370000	其中:财政资金		69.37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精品绿化工程2022年度土地租金				完成度				73.72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绿化面积	绿化面积	50.00	=	1176	亩	1176	完成	4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提高环境绿化标准	持续提高环境绿化标准	30.00	文字描述		持续提高环境绿化标准	持续提高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	98	%	群众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7.36803		
		自评总分										92.37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剩余未到位资金 下年支付												
填报人:		孙文涛		联系电话:		031549711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当年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5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5.原则生成,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依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老党员春节慰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0 - 乐亭县大相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执行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000,000	到位数	1,000,000		执行数	1,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完成发放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null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享受人数		发放完成率		20.00	=	15	人	15	全部发放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		10.00	=	100	%	100	及时发放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维持享受人员的生活水平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	万元	1万	稳定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5.00	文字描述		生活水平稳定	15	持续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100	%	100	满意	完成	1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孙文涛		联系电话:		031549711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5.原则重生成,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		7.“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与系统自关系,比如如果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为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系统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应当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级次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0-乐亭县大相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临时救助		完成发放								
临时救助		完成发放								
临时救助		完成发放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具体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发放人数	享受人数	20.00	≥	50	人	完成发放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发放完成率	10.00	=	100	%	百分之百发放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数	预算控制数	10.00	=	5	万元	5万元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及时率	发放及时率	10.00	=	100	%	及时发放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持享受人员的生活水平	30.00	文字描述		生活水平稳定	保障生活稳定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5	%	群众满意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文海		联系电话:	031549711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等分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5.原则上,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农村公益设施建设）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0-乐亭县大相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5.000000	到位数	25.000000	执行数	25.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农村综合改革（公益事业）					完成项目建设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公益设施建设	农村公益设施建设资金数	20.00	文字描述	25万元	25万元	验收完成	完成	20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	15.00	>=	100	%	及时拨付	完成	15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	15.00	>=	100	%	明显改善/改善	改善农村基础设施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村容村貌改善情况	村容村貌改善情况	30.00	文字描述	95	%	群众满意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1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文涛		联系电话:		031569711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0-乐亭县大相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00000		到位数		0.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0.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保障农村综合改革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经费保障工作,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数		保障办公人数		及时保障各项日常办公需要		25.00	文字描述	25	完成	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性		机构运转		机构运转		25.00	百分比	100	完成	25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构运转		单位人员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30.00	百分比	100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人员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10.00	百分比	10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预算执行率		单位人员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10				10
五、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100												
填报人:		孙文涛		联系电话:		031549711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率”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进度/预算数*100%。 “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0 - 乐亭县大相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数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000000	到位数	70.000000			70.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0			70.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完成项目既定目标,提升环境水平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项目既定目标,提升环境水平				总体完成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	村人居环境整治个数	50.00	>	10	个	26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	受益人口数	30.00	>=	3000	人	3000人以上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0	>=	95	%	群众满意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自评总分				10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文涛		联系电话:		031549711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5.原则上,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通道绿化2020年新增绿化带土地租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0 - 乐亭县大相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496000	到位数	1.496000		执行数	1.496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1.496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96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96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目标内容1				发放完毕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地块面积	保障地块面积	30.00	=	9.35	亩	9.35	完成	30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	发放标准	10.00	文字描述	800元每亩	800元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发放资金数	发放资金数	10.00	=	1.49	元	1.496万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持绿化率稳步增长	保持绿化率稳步增长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地块面积	有效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100	%	群众满意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文涛		联系电话:		031549711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速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网格员绩效补贴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0 - 乐亭县大相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980000	到位数	7.980000	执行数	7.98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9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9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98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完成补贴发放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网格员绩效补贴		提升服务群总能力				100.00				
		网格员绩效补贴		落实网格员职责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资金数	项目资金数	30.00	=	7.98	万元	7.98万元	完成	3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农村生态环境的影响	对农村生态环境的影响	30.00	文字描述		改善生态环境	落实好职责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30.00	=	100	%	群众满意	完成	30
		自评总分	预算执行率			10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100										
填报人:		孙文涛		联系电话:		03149711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当年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5.原则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速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省级）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0-乐亭县大相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0.500000	到位数	0.500000	执行数	0.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0.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做好经费保障工作，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保障文化站运行										
		具体完成情况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数	保障办公人数	25.00	文字描述		保障办公人数	有效保障	完成	25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性	及时保障各项日常工作	25.00	=	100	百分比	及时保障	完成	25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机构运转	机构运转	30.00	=	100	百分比	机构运转良好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10.00	>=	100	百分比	人员满意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100										
填报人:	孙文涛	联系电话:	031549711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未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预算执行率”指标所占权重关系，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应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0 - 乐亭县大相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3,000,000	到位数	3,000,000	执行数	3,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完成保障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经费保障工作，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预期指标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数	保障办公人数	20.00	文字描述	100	保障办公人数	大于20人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运转保障率	10.00	=	100	百分比	保障运转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数	项目资金数	10.00	文字描述		3万元	3万元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性	及时保障各项日常工作	10.00	=	100	百分比	及时保障	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机构运转	机构运转	30.00	=	100	百分比	持续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10.00	>=	100	百分比	人员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文涛		联系电话:		091549711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应填写“完成”，否则填写“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速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小麦统防统治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0 - 乐亭县大相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95100	到位数	2.895100	执行数	2.8951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895100	其中:财政资金	2.895100	其中:财政资金	2.8951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资金拨付		全部拨付				100.00				
	完成全年任务		完成				100.00				
	小麦统防统治		完成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村级经费拨付到位率	资金拨付到位	25.00 =		100	%	100	完成	2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25.00 =		2.89	万元	2.89万	完成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资金落实	保障资金落实	30.00	文字描述		保障资金落实	资金全部落实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		100	%	群众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0	1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文涛	联系电话:		031549711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速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0 - 东亭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250000	到位数	2.250000	执行数	2.25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2.2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5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完成拨付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数	保障资金数	25.00	文字描述		2.25	2.25万元	完成	25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性	保障及时性		25.00	=	100	百分比	及时保障	完成	2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机构运转	机构运转	30.00	=	100	百分比	持续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10.00	>=	100	百分比	群众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文涛		联系电话:		031549711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 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 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资金全部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 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 预算数填0, 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 自评得分等在其他内容不再填报, 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 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填0, 绩效指标填“未完成”, 自评得分填0; 当年预算部分执行, 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 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 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 一级指标权重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 计算公式为: 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算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 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 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 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 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 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 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 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 应按照偏高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智能终端设备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0 - 乐亭县大相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500,000	到位数	4,500,000	执行数	4,5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5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做好经费保障工作,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资金数	保障资金数	20.00	文字描述		万元	4.5万元	完成	20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运转保障率	15.00	=	100	百分比	保障运转	完成	15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性	及时保障各项日常办公	15.00	=	100	百分比	及时保障	完成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机构运转	机构运转	30.00	=	100	百分比	持续保障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10.00	>=	100	百分比	人员满意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文涛		联系电话:		031549711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 6.“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驻村工作队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0-乐亭县大相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执行数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48.000000		到位数		48.000000		执行数		48.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4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48.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总体完成率(%)							
做好经费保障工作,保障办公正常运转		完成保障工作队办公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运转保障率		及时保障驻村工作队办公需要		25.00=		100		百分比		保障工作队运转		完成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及时性		保障日常工作		保障日常工作		25.00=		100		百分比		及时保障		完成	
		社会公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		保障日常工作		保障日常工作		10.00=		100		百分比		保障日常工作		完成	
		可持续发展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		保障日常工作		保障日常工作		10.00=		100		百分比		保障日常工作		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		满足日常工作需求		满足日常工作需求		满足日常工作需求		5.00=		100		百分比		保障日常工作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绿色协调发展		保障绿色协调发展		保障绿色协调发展		5.00=		100		百分比		保障日常工作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单位人员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0>=		100		百分比		实现单位绿色共生发		完成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百分比		百分之百		10	
自评总分										10				百分比		百分之百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文海		联系电话:		031549711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 6.“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权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次等。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																	

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追加信访特殊疑难问题资金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802010-东平县大相各庄镇人民政府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本级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000000	到位数	5.000000		执行数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解决特殊信访问题资金										
		解决特殊信访问题										
		具体完成情况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理信访事项数量	受理信访事项数量	20.00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4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受理信访事件完成率	受理信访事件完成率	10.00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预算项目控制资金	预算项目控制资金	10.00			万元	5万元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解决信访事项及时率	解决信访事项及时率	10.00			%	及时解决信访事件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	30.00	文字描述		促进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稳定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信访群众满意度	10.00			%	群众满意	完成	3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0			%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孙文涛		联系电话:		0315497110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核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5.当年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 6.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7.“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8.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速度调减自评得分。										